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統一解釋有關救生艇外部顏色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規則》）第 1.2.2.6 段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LSA 規則》第 1.2.2.6 段有關救生艇的統一解釋。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通過《LSA 規則》第 1.2.2.6 段的統一解釋。該統一解釋載於 IMO 通函 MSC.1/Circ.1423，旨在確保各有關方面在實施上述有關救生艇外部顏色的規定時做法一致。
2. 通函 MSC.1/Circ.1423 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並據此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2 年 7 月 18 日